关于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86 号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09 年 9 月,你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程毅与自然人余顷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余顷以每股 4.5 元价格购买程毅所持有的 100万股晓程科技股票(后经权益分派已增至 500 万股),余顷购买上述股票后仍由程毅代持。你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、《上市公告书》以及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均未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与代持信息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5日